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苏璠女士、许勇兵先生、郝世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苏璎女士为公司首席市场官、许勇兵先生为公司研发部副总裁、郝世龙先生为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以上三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华

签字：\_\_\_\_\_

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计小青

签字： 计小青

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欣

签字： 王欣

日期： 2023年 3月 2日